



CBCWLA  
舊約讀經班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 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，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 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使用權限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# 讀的 經信 者念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提摩太後書 3:16-17

# 讀的 經禱 者告

願主光照我 使我明白聖經  
願主祝福我讀經的日子  
願主的道興旺

讀經員  
守則

- 每次上課之前必須要讀完指定聖經文
- 參加隨堂測驗，請勿看聖經
- 不無故遲到早退，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# 如何 研經

- 有系統的讀
- 讀經期間配合靈修禱告
- 有一本可以寫字的聖經
- 固定的時間與環境
- 先看大畫面，註重上下文
- 規律的進度
- 一生的學習
- 參加讀經班，養成個人讀經的習慣
- 參加團契小組的查經，深層研經
- 活用聖經的教導
- 謹守主日，按時領受神僕人的靈糧

# 約伯記 21-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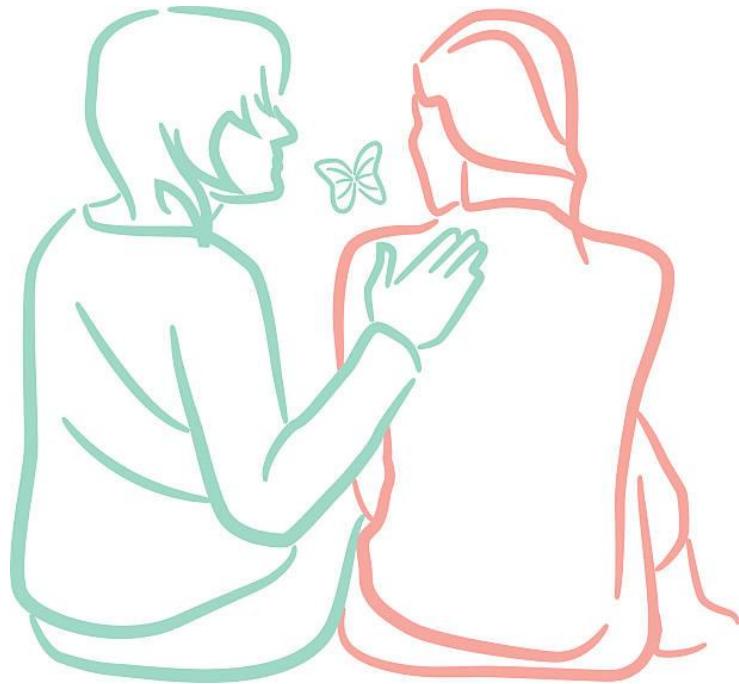
# 約伯記的主題

- 超越人生的苦難

1. 為何義人也會受苦？
2. 如何安慰受苦的人
3. 如何面對並超越人生的苦難？

- 神人關係

1. 人信神，是否只是利害關係？
2. 人對神的信心和愛心，是否經得起苦難的考驗？
3. 一個人受苦到了極點，達到約伯那種程度，是否還會信神？



# 約伯記的信息

- 約伯記告訴我們，苦難是可以勝過的，但卻是難以解釋的
- 約伯遭遇這麼大的苦難，他都「忍耐」過了
- 「忍耐」就是「經歷整個的過程而得到好的結果」（雅5:11）所以苦難是可以勝過的
- 最大的痛苦，是在苦難中經歷不到神的同在，所以當後來神在旋風中和約伯說話，約伯就得著了平安。他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」（42:5-6）
- 他一經歷到神，一切的冤屈和怨忿都平息了，問題也沒有了，因為神就是他的解答。

# 約伯記的大綱

- 序言：1-2章
- 主體：3-41章
  - 三段對白（4-27章）
    1. 約伯與以利法，比勒達，鎖法
    2. 約伯與以利法，比勒達，鎖法
    3. 約伯與以利法，比勒達
  - 中場：智慧何處尋？（28章）
  - 三段獨白（29-41章）
    1. 約伯的訴冤
    2. 以利戶的“正義之聲”
    3. 神的宣告
  - 尾聲（42章）

今天內容範圍



# 第二段對白 ( cont'd )

約伯與以利法，比勒達，鎖法

# 鎖法第二次發言：20章

約伯，看來你還是不明白！

- 20:1-3 我忍不住了，我非說不可。
- 20:4-11 惡人就算發達，也是暫時的，約伯啊，你就是暫時的發達。
- 20:12-15 惡人都是先甜後苦，約伯啊，你就是先甜後苦。
- 20:16-29 神必處罰惡人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  
約伯啊，你就是惡人。

# 約伯的對答：21章

你們聽我說話，就算是安慰我了！我所看到的，是惡人大享平安。

- 21:1-5 請聽我說，而且我是向神說
- 21:6-16 我說，惡人的家庭和事業都蒙福
- 21:17-26 我說，惡人的身體健康，享受平安
- 21:27-33 我說，惡人未必遭報，連過路的人都知道這件事，怎麼就是你們不知道？
- 21:34 我說，你們連基本論點都是錯的，又怎麼能夠安慰我呢？

# 第三段對白 ( 22-27章 )

約伯與以利法，比勒達

# 以利法第三次發言：22章

以利法：約伯，你做的壞事還少嗎？我勸你認罪悔改，速速回頭。

- 22:1-4 約伯啊，當知道神一無所缺，就算你真是個義人，也不能為神增添什麼。你為人公義，豈叫全能者喜悅呢？你行為完全，豈能使他得利呢？
- 22:5-11 更何況你並不是義人，你行了許多的惡，如今你只不過是惡有惡報。
- 22:12-20 古人曾經行惡，遠離神，約伯啊，你就和他們一樣。
- 22:21-30 神是公義的，只要悔改，必蒙赦免。約伯啊，悔改吧！

# 『以利法現象』之研究

- 以利法說約伯做了許多惡事，可是神卻說約伯正直、遠離惡事。誰說的才對？
- 當指控一個人的時候，或者把一個人想的很壞的時候，會不會雖然沒有什麼確實的證據，也能把那人越說越壞，越想越壞？而且越繼續下去，越真像是那麼一回事？
- 這個『以利法現象』，就是在指控人的時候，將想象變為事實的一種心理現象。
- 這個現象不會因為年長而減弱，向以利法這樣上了年紀的人，也有足夠的實力將這種現象展現無遺。

# 約伯的對答：23章

約伯：神在哪裡？我要見他，我有話向他說！願神審理我的案件，還我清白。

- 23:1-7 我要見神，只有到神面前才能還我的清白。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裡可以尋見神，能到他的台前，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。
- 23:8-9 可是無論我怎麼找，也找不到神
- 23:10-12 其實神知道我一向追隨他，從未偏離，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我腳追隨他的步履，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」
- 23:13-17 可是神是「隨己意行作萬事」的，我所害怕的，是他已經定意要我受苦，「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；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，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。」

# 約伯的對答：24章

約伯：看哪，世界真不公平！為什麼不讓我們看見惡人被懲罰？

- 24:1-12 其實世界上有許多不公平的事，許多的人間慘劇，神都不管，受傷的人哀嚎；神卻不理會惡人的愚妄。
- 24:13-17 世上有許多的惡人，神沒有懲罰他們。
- 24:18-20 這些惡人不會有好結果。
- 24:21-25 神有他的時間，他們雖然暫時興旺，最後必被滅除。

# 比勒達第三次發言：25章

比勒達：看約伯，當知道神是偉大的，你是有罪的。

- 25:1-3 神是何等偉大？「神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，他在高出施行和平。他的諸軍豈能數算？他的光亮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」
- 25:4-6 人（包括你在內）是何等的污穢，「這樣，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在神眼前，月亮也無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潔，何況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」

# 比勒達戰術

- 比勒達對約伯說：“在神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”當然，這個問題的答案是“不能，沒有人能夠在神面前稱義。”可是約伯並沒有因此而俯首認罪，相反地，他因此而更加忿忿不平。
- 有時候，為了要讓對方認罪，我們會說“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犯過罪嗎？”或者“你敢說自己從來沒有做錯過事嗎？”
- 像這類“一網打盡”的說法，可稱為『比勒達戰術』。因為在關鍵的事情上不能說服對方，於是就用一網打盡的說法，想讓對方因此而認錯。
- 比勒達戰術往往不能成功，因為這樣做不能化解對方心中的不平，只會增加他的委屈感。

# 約伯的對答：26章

約伯：我是無辜的，你們如此誣告我，當心神的懲罰？

- 26:1-4（挖苦地）你所說的都是一些無用的話，「無能的人，蒙你何等的幫助！膀臂無力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拯救！無智慧的人，蒙你何等的指教！你向他多顯大知識。」
- 26:5-14 你說神偉大？讓我告訴你神有多偉大！「在神面前，陰間顯露，滅亡也不得遮掩。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」

# 約伯的對答：27章

- 27:1-6 我是無辜的，就算死了我也是無辜的。「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。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，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
- 27:7-12：那些誣告我的人（就是你們！）小心了，神必懲罰惡人！「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，願那起來攻擊我的，如不義之人一般。」
- 27:13-23：讓我告訴你們惡人悽慘的結局：「神為惡人所定的分，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乃是這樣……神要向他射箭，並不留情。他恨不得逃脫神的手。人要向他拍掌，並要發叱聲，使他離開本處。」

# 中場：智慧何處尋？

28章

# 中場的高潮：智慧何處尋 – 28 章

## 智慧何處尋

- 以利法，比勒達，鎖法看法是一致的，約伯的看法與他們相反。
- 當各人發表意見的時候，都表示自己是有智慧的，所說的話不是胡言亂語。
- 在一片沉默之中，我們不禁納悶：這四人當中，到底誰最有智慧？我應該聽誰的？
- 正當諸人沉默的時候，不知從何處響起一個清晰的聲音，悠悠揚揚，告訴眾人什麼才是智慧。
- 廿八章是三輪對白與三輪獨白之間的中場，也是全書的最高峰。

# 智慧何處尋？

28:1-11 人的能力：無論上天或入地，任何珍寶人都有辦法找到。

- 銀子有礦；煉金有方。28:1
- 鐵從地裡挖出；銅從石中熔化。28:2
- 人為黑暗定界限；他查究幽暗中的石頭，直到極處。 28:3
- 在那人煙稀少，足跡未經之處，他刨開礦穴； ...28:4
- 人伸手鑿開堅石，傾倒山根， 28:9
- 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，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28:10
- 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，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。28:11

# 智慧何處尋？

28:12-22 智慧的價值：然而誰知道智慧（真正的無價之寶）在何處？

- 然而，智慧有何處可尋？聰明之處在那裡呢？28:12
- 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28:13
- 深淵說：不在我內；滄海說：不在我中。28:14
- 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為他的價值。28:15
- 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那裡呢？28:20
- 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 28:21
- 滅沒和死亡說：「我們風聞其名。」28:22

# 智慧何處尋？

28:23-28 惟有神知道智慧的所在？

-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28:23
- 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，28:24
- 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；28:25
- 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28:26
- 那時他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他堅定，並且查究。 28:27
- 他對人說：**敬畏主就是智慧；遠離惡便是聰明**。 28:28

# 三段獨白（29-41章）

## 第一段獨白

約伯的訴冤（29-31章）

# 第一輪獨白：約伯自訴冤屈（29-31章）

第29章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，內容是三段獨白。

- 第一段是約伯的獨白，共三章，很整齊的分成三部分：
  - 第29章：約伯回想往日的美景。
  - 第30章：約伯感嘆今日的艱難。
  - 第31章：約伯再度堅持自己的無辜。
- 第31章於結束之處附上了一句話：「約伯的話說完了。」（伯31：40）為約伯的言論畫上一個句點。

# 約伯回想往日的美景：29章

回想往日，神與我同在，我的兒女圍繞著我，我的產業何等豐富。我走到哪兒都受人尊敬，看到我的人都稱讚我.....

-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神保守我的日子。
-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，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-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，那時我在帳棚中，神待我有密友之情；
-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，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
- 奶多可洗我的腳；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
- 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-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- 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摠口；
- 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- 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...

# 約伯感歎今日的艱難：30章

感歎今日，連最卑賤的人都嘲笑我，我的身體疼痛，我的心裡悲傷，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，我的簫聲變為哭聲.....

- 但如今，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；其人之父我曾藐視，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.....
- 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
- 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著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.....
- 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，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- 夜間我裡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齦我.....
- 我心裡煩擾不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- 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，我在會中站著求救。
- 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鴕鳥為同伴。
- 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
- 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；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

# 約伯再度堅持自己的無辜：31章

我是無辜的，我素來敬畏主，要求自己，善待別人，我若曾犯過以下諸過，願神重重責罰我.....

- 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腳若追隨詭詐；
-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
- 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著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
- 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，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。
- 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，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她同室.....
- 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
- 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
- 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長惡草代替大麥。
- 約伯的話說完了。

# 從聖經的觀點看人為何會受苦 - 1

1. 自食惡果：生活是有因果性的，你目前的遭遇，是你過去行為的結果。
  - 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
  - 這個原則的應用範圍主要是在今生今世
  - 要記得死後且有審判
  - 不可將這個原則反過來應用

# 從聖經的觀點看人為何會受苦 - 2

2. 神的管教：主所愛的他必管教，你目前的受苦，是為了你將來的好處。
  - 管教的對象是神的兒女
  - 管教的目的是為了你將來的益處
  - 管教的方法常常是吃苦

# 從聖經的觀點看人為何會受苦 - 3

3. 受到牽累：有時受苦不是因為自己有問題，而是受到其他因素的牽累。
  - 天災
  - 人禍

# 從聖經的觀點看人為何會受苦 - 3

4. 特殊目的：有些人受苦，是因為神要在祂身上成就特殊的目的。

- 基督的受苦
- 生來瞎眼者的受苦
- 保羅的受苦
- 約伯的受苦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聖經說：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（加6:7）

- 這句話是否在任何情況之下都站得住腳？若是，那就應該「種善得善，種惡得惡」。
- 可是為何有些義人種善，所收的卻是惡？而有些惡人種惡，所收的卻是善？
- 難道神是不公義的麼？難道聖經的話是站不住腳的麼？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事情的關鍵，在於神從「永恆性」和「全面性」的眼光看事情，而人卻從「暫時性」和「局面性」的眼光看事情。

- 因為看事情的長度和廣度不同，所得到的結論也不同。
- 永生是長的，是永恆的；今生是短的，是暫時的。人有靈、魂、體，「靈魂體」是全面性的，「身體和物質」則是片面性的。
- 若只從「今生今世」以及「物質報酬」的角度來看，世上的確有許多不公義的事。
- 若從永生的角度以及靈魂體全面性的福樂來看，則神的確是公義的，而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也的確是站得住腳的。

# 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的問題

聖經說：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」（加6:9）

- 對大部分的人來說，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是什麼」這句話在今生今世就已經執行了，他們已經得到了他們所當得的。
- 至於那少數的「不公義」現象，則可應用「到了時候，就要收成」這句話：將來末日審判的時候，神必還他們一個公道。
- 至於神為何讓一些人於今生今世受報應，有些人卻要等到末日，這屬於神的主權的範圍，就不是我們所能理解，也不是我們所能干涉的了。

# 神的「全能」與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
約伯記所講的是「義人受苦」。既然「義人受苦」的現象存在，有些思想家就做出一個結論：神的「全能」和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無法並存。

- 如果神是全能的，那就是他有能力不讓義人受苦但卻故意讓義人受苦，所以他不是全善的（有力無心）。
- 如果神是全善的，他雖不想讓義人受苦但卻無力阻止義人受苦，那他就不是全能的（有心無力）。
- 這些人說，神若是全能就不能全善，若是全善就不能全能，二者只能選一。

# 神的「全能」與「全善」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
這種論點的問題，仍是出在「一切的公義都必須發生於今生今世」這個前提上。

- 因為義人也會受苦，因為有些人在今生遭到不公平的待遇，有人就認為神不是全能的或者不是全善的。
- 可是，如果我們接受聖經的教導，從永生的角度來看神的公義，那就沒有問題了。
- 神還是公義的，絕大部分的人都在今生今世就已經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了。少數的例外，在末日的時候還是會受到神公義的審判。
- 既然神仍是公義的，那麼「全能」和「全善」兩種屬性在他的身上就不衝突，可以同時共存。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受苦者

- 受苦而不犯罪
- 自我省察
- 勝過自憐的情緒
- 平時的靈命培養
- 向前看，不要向後看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安慰者

- 安慰者的盼望與任務
- 要真誠
- 要聆聽
- 避免成見與批評
- 紿予肯定
- 安慰者的心理準備

# 從實用的角度面對人生的苦難

## 尋求答案的基督徒

- “義人受苦” 和 “惡人發達”的解釋問題
- 神的 “全能” 與 “全善” 兩種屬性的共存問題
- “無辜的受害者” 的歸宿問題

# 應用：

- 在看結果判斷事情的公義性時，要以「永恆性」和「全面性」的眼光來思考
- 每個人心中都有判定是非的標準，但都非全面，當安慰正在經歷困難的人的時候，不曉之以理，更多地動之以情
- 作聰明人：人再怎麼聰明也遠不及神的智慧。當敬畏神，遠離惡事（便為聰明）



請掃描二維碼  
參加讀經班測驗

也可以直接輸入這個網址  
[cbcwla.org/quiz](http://cbcwla.org/quiz)